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溧阳市水利局的溧阳市中涧河欣龙生态园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溧阳市中涧河欣龙生态园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56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644.4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5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